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明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俞亮

被告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4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